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德市基层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德市基层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德畅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广德畅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2日